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 C0017718 號舉發通知

書及 104 年 7 月 4 日機字第 21-104-070065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一、關於 104 年 6 月 9 日 C0017718 號舉發通知書部分，訴願不受理。

二、關於 104 年 7 月 4 日機字第 21-104-070065 號裁處書部分，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為執行「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及油品檢測計畫」，於民國（下同）104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25 分許，在本市內湖區○○路○○號原處分機關柴油車排煙檢測站，採集案外人○○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所有而由訴願人駕駛車牌號碼 XXX-XX 之營業貨櫃曳引車（出廠年月：86 年 5 月，下稱系爭車輛）使用之柴油。該柴油樣品經檢驗結果，硫含量濃度達 11.4mg/kg，超過法定管制標準（10mg/kg），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4 年 6 月 9 日 C0017718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所有人○○公司及使用人即訴願人，嗣依同

法第 64 條規定，以 104 年 7 月 4 日機字第 21-104-070065 號裁處書，處使用人即訴願人新臺幣（

下同）1 萬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命參加環境講習 1 小時。該裁處書於 104 年 7 月 2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7 月 28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經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8 月 4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432056000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104 年 8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 月 11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壹、關於 104 年 6 月 9 日 C0017718 號舉發通知書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

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查上開舉發通知書係原處分機關關於作成裁罰性處分前，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及第 104 條規定，以書面記載相關違規事實及法令依據等事項，通知訴願人等得於接到通知書後 7 日內陳述意見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等所為之行政處分。此部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貳、關於 104 年 7 月 4 日機字第 21-104-070065 號裁處書部分：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指定或委託專責機構，辦理空氣污染研究、訓練及防制之有關事宜。」第 3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製造、進口、販賣或使用供交通工具用之燃料，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燃料種類之成分標準及性能標準。但專供出口者，不在此限。」「第一項燃料種類及其成分標準、性能標準、前項販賣、進口之許可、撤銷、廢止、紀錄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第 64 條規定：「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依第三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使用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處製造、販賣或進口者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第 73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第 75 條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環境教育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二、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

車用汽柴油成分管制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4 款規定：「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二、柴油成分：指柴油之物理及化學性質，足以影響柴油引擎車輛污染排放者，包括硫含量、芳香烴含量及多環芳香烴含量等。……四、硫含量：汽、柴油中含硫及其化合物之總量。」第 4 條第 2 款規定：「柴油（含生質柴油）成分管制標準如下：……二、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之柴油成分標準，如下表：

項目	標準值
硫含量	10 mg/kg, max
十六烷指數	48 min
多環芳香烴含量	11 % (m/m), max
備註：	
1. 煉油廠出廠之柴油應於一百年七月一日起符合本標準值，油庫及加	
油站應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換儲作業以符合本標準值。	
2. 進口之柴油油品應於一百年七月一日起符合本標準值。	
3. 生質柴油應符合本標準值。	

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2 款第 1 目規定：「違反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使用車用汽柴油不符合成分管制標準，依下列規定處罰使用人：...二、柴油不符合成分管制標準者：（一）硫含量超過成分管制標準而未超過 50mg/kg，小型車每次處新臺幣五千元；大型車每次處新臺幣一萬元。」

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時數及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第 2 點規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裁處環境講習，應依附表一計算環境講習之時數。」

附表一

項次	1
違反法條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
裁罰依據	第 23 條
違反行為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
	機關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罰鍰或停工、停業處分者。

裁處金額與同一條款適 用對像最高上限罰鍰金	裁處金額 新臺幣 1 額之比例 (A)	裁處金額逾新臺幣 1 萬元 新臺幣 1 萬元以下 $A \leq 35\%$ $35\% < A \leq 70\%$ $70\% < A \leq 100\%$	停工、停業
環境講習 (時數)	1 2 4 8 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95 年 7 月 31 日環署空字第 0950058836 號函釋：「....
..二、所提消費明細不足證明採樣當時系爭車輛油箱內全部油品之來源及品質狀況；又是否曾自行添加未符合標準之油料，或擅自向地下油行加油，抑或其他不可知之因素致使含硫量超過標準值之情事，雖有未明，均不影響車輛所有應負之違規責任。使用於交通工具之柴油既不符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柴油成分標準，違規事實洵屬明確，依法自難免罰.....。」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主旨：公告空氣污染防治法

有關本府權限之委任，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本府將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100 年 7 月 1 日府環四字第 10034316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環境教育業務委任

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本府將『環境教育法』中下列主管權責業務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之名義執行之。.....三、環境教育法罰則相關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車輛自 95 年起即固定於指南成泰加油站加油，檢附系爭車輛本年度 1 月至 6 月至該加油站加油交易明細，證明系爭車輛於該期間從未於其他地點加油；又該加油站屬台塑石油加盟店，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油品檢測結果均符合國家 CNS 規範，並經政府單位不定期抽檢稽查皆合格，原處分機關所為柴油硫含量超標之結果顯有疑慮。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採集案外人○○公司所有而由訴願人駕駛系爭車輛使用之柴油（樣品編號：E02-104048）。該油品樣品經檢驗結果，硫含量達 11.4mg/kg，超過法定管制標準（10mg/kg），有原處分機關油品含硫量採樣篩選紀錄表、現場採樣紀錄表（附採證照片）及原處分機關委託○○股份有限公司油品樣品檢測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自 95 年起即固定於指南成泰加油站加油，檢附系爭車輛本年度 1 月至 6 月至該加油站加油交易明細，證明系爭車輛於該期間從未於其他地點加油；又該加油站屬台塑石油加盟店，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油品檢測結果均符合國家 CNS 規範云云。按製造、進口、販賣或使用供交通工具用之燃料，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燃料種類之成分標準及性能標準；違反者，處使用人 5,000 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6 條第 1 項及第 64 條定有明文。依卷附○○股份有限公司油品樣品檢測報告所載，該公司於 104 年 5 月 22 日在原處分機關柴油車排煙檢測站進行採樣，經檢驗結果，硫含量濃度達 11.4mg/kg，已超過法定管制標準 (10mg/kg)。且據原處分機關 104 年 8 月 20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432191400 號函所附訴願答辯書陳明略以：「.....理由.....三、.....訴願人檢附之檢驗報告書雖檢驗皆合格，惟如檢驗報告書使用說明一所述：『.. 僅對送樣單位所送驗之樣品有效』，故難已（以）將油品即認定為絕對合格，且與油品最終端使用者連結，又是否於運送、保存、使用過程中受污染，或有其他不可知之因素致使硫含量超過標準值.....。」等語。又系爭車輛使用油品抽測之樣品，係經原處分機關取樣油品後，送交環保署認證許可之專業檢測機構—○○股份有限公司（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第 115 號）以環保署公告之鑑驗方式（車用汽、柴油中硫含量-紫外線螢光法-NIEA A446.71C）進行油品硫含量濃度分析，檢驗結果，硫含量確實超過法定管制標準，依法自應受罰。另訴願人雖主張系爭車輛自 95 年起即固定於○○○○加油站加油，並檢附系爭車輛本年度 1 月至 6 月至該加油站加油交易明細，欲證明系爭車輛皆至合法加油站加油；惟此仍無法證明 104 年 5 月 22 日本案原處分機關採集系爭車輛所使用柴油之全部供貨來源及品質狀況，訴願人尚難據此為由而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1 萬元罰鍰，並命接受環境講習 1 小時，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公出）
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

市長 柯文哲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